

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（以下簡稱場地），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及附表二。

第 3 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二、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- 三、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
第 4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施行。

附表一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| 場地別 | 計費基礎 | 場地使用費 | 清潔管理費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運動場 | 每座每小時 | 700元 | 300元 |
| 室外籃球場 | 每面每小時 | 300元 | 100元 |

說明：

- 一、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。
- 二、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收；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，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。

附表二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| 場地別 | 計費基礎 | 場地使用費 | 清潔管理費 | 計費基礎 | 冷氣空調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視聽教室 | 每座 每小時 | 300元 | 300元 | 每臺 每小時 | 500元 |
| 普通教室 | 每間 每小時 | 100元 | 100元 | 每間 每小時 | 10元 |
| 專科教室 資訊教室 | 每間 每小時 | 200元 | 100元 | 每間 每小時 | 10元 |

說明

- 一、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。
- 二、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收；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(4小時)，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。
- 三、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，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，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。